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2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

蕭瑋葶

被告 黃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旗小調字第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一)保養品，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213元，自民國112年6月起分9個月(期)，每月20日為約定繳款日，除第1期繳款金額為581元外，其餘每期繳款金額為579元，詎被告自112年11月20日起從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2,316元未為清償；(二)汽車用品，約定分期總價為5,486元，自112年7月起分6個月(期)，每月20日為約定繳款日，除第1期繳款金額為916元外，其餘每期繳款金額為914元，詎被告自112年11月20日

01 起從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1,828元未為清償；(三)汽車用
02 品，約定分期總價為10,971元，自112年7月起分6個月
03 (期)，每月20日為約定繳款日，除第1期繳款金額為1,826
04 元外，其餘每期繳款金額為1,829元，詎被告自112年11月20
05 日起從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3,658元未為清償，依約已
06 經全部到期，並應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16%計算遲延利息。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起訴，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
13 書、繳款紀錄、錄音譯文、line對話紀錄截圖、銷貨單為憑
14 (旗小調卷第13至25頁、本院第61、85至87頁)。經本院審
15 閱上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參以被告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8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2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羅 崔 萍